附件2

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编写要求

一、专项职业能力的确立原则

（一）可就业的最小技能单元原则

每个专项职业能力是一个可就业的最小技能单元。“可就业”是指社会上有一部分相对稳定的人员凭借此项能力就业谋生；“最小”是指它的适用范围小于“职业”，作为一项就业技能，它不可再拆分，不划分等级。

（二）技术性原则

技术性是指专项职业能力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。掌握这项能 力需要经过师傅的指导或相应的实操培训。简单体力劳动不能作 为专项职业能力。

（三）与国家职业衔接的原则

凡能与国家职业标准中的模块直接对应的专项职业能力，且 符合最小技能单元原则，该专项职业能力培训与考核时应遵循标 准中相应模块初级工的要求，不必单独编写考核规范。

二、名称

一般用“具体产品或服务的名称+动词”来进行表述，如“拉 面制作”、“社区绿化”等。专项职业能力的名称不能与工种或职业名称雷同。因此，专项职业能力名称后不能有“工”、“员”或“师”等表示工种或职业名称的词。

三、定义

一般应按照“运用……工具设备或材料，在……场所、环境或条件下进行……制作或提供……服务的能力”的格式来定义专 项职业能力。如“服装缝纫一一利用服装缝纫设备和服装材料， 将各款服装裁片缝合成服装的能力”。

四、适用对象

指本标准所适用的人群，即运用或准备运用本项能力求职、就业的人员。

五、考核内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能力名称： | 职业领域： | | |
| 工作任务 | 操作规范 | 相关知识 | 考核比重 |
| （一） | 1. ......  2....... | 1.......  2 | % |
| （二） | 1. ......  2....... | 1.……  2 | % |
|  |  |  |  |

职业领域：是指专项职业能力所对应的职业（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职业分类大典》中的细类）。

工作任务：是指完成该专项职业能力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必须 经过的主要步骤或程序。需按先后顺序列出。一般情况下，每个 专项职业能力下应列出3项以上的工作任务。

操作规范：是指每一个操作步骤应该达到的要求、标准或阶 段性的具体工作成果。

相关知识：是指完成相应的工作步骤必须掌握的知识，包括 工具设备的知识，安全、卫生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知识及有关注 意事项。按照“干什么，学什么”的原则，列出跟每一个具体操 作步骤直接相关的知识点。

考核比重：根据每项具体工作或阶段性成果的重要性及技术 复杂程度确定其在考核中应占的比重，用百分比（%）表示。

六、考核要求

1.申报条件。申请参加鉴定的人员应具备的条件。如：达 到法定劳动年龄、具有相应技能的劳动者均可申报。

2.考评员构成。指实际操作考核中考评员的数量、组成。 根据各个专项职业能力的具体情况确定。

3.考核方式与考核时间。根据各个专项职业能力的特点和 具体情况，确定的实际操作考核的项目、方式和时间。实际操作 考核实行百分制，60分以上（含60分）为合格。

一般不单独考核理论知识。但对技术复杂性较强、安全要求 较高、影响消费者安全与健康的专项职业能力，考核内容中必须 包含相关法律法规、安全操作和卫生知识。

4.鉴定场地设备要求。指实施本职业鉴定所必备的场所和 设备、工具等。